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1655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11次(8月22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確認案「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審議第1案「新店區北宜段17-1等10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2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171地號等13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3案「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4案「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5案「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340等85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6案「三重區富貴段476地號等1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請欣寶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

## 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認案)、漢翔開發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華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雍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4案)、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5案)、悅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6案)、欣寶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7案)

副本：林議員秀惠、張議員瑞山、陳議員錦錠、游議員輝宥、邱議員烽堯(以上為審議第7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7案)、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3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4~7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洪委員啟東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店區北宜段 17-1 等 10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7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0221880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7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0221880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宜將原需環評之依據條文與現修正規定列入對照。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無涉基地量體、停車場出入口與停車位數變更，故本局無意見。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第 3-1 頁所載樓高應修正為 95.65 公尺，請修正。
2. 報告書請補充「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3. 本案工程尚未完工，列管中(管制編號:F05B2593)，應依規定定期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

**第 2 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171 地號等 13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99 年 8 月 6 日北環規字第 0990073208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99 年 8 月 6 日北環規字第 0990073208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宜將原需環評之依據條文與現修正規定列入對照。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無涉基地量體、停車場出入口與停車位數變更，本局無意見，惟報告書敘明承諾交通改善事項及回饋內容(如：公共停車位、廣場旁停車場)仍需依細部計畫及本府城鄉局審查結果辦理。
2. 本案設有商場及公共停車場，考量周邊交通服務水準不佳，建議仍維持營運期間監測 2 年環境監測計畫。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本案工程尚未完工，列管中(管制編號:F04C1032)，應依規定定期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

**第 3 案：「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5 月 7 日北環規字第 0980026017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5 月 7 日北環規字第 0980026017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原為工業用地變更改用途，現法規已改不需環評，宜列入對照表。
  2. 有無 25 條應實施之環評宜列表檢討，否則宜將原需環評之條文與現修正條文列入對照表。
-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無涉基地量體、停車場出入口與停車位數變更，故本局無意見。
-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報告書請補充「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第 4 案：「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22184627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承諾事項仍應依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內容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22184627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對照表中變更理由宜將 26 條樓高小於 120m 納入。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無涉基地量體、停車場出入口與停車位數變更，本局無意見，惟依說明書中基地前歷次中央路、學府路交通量監測結果，道路服務水準達 E 級，且該地區臨近土城暫緩發展區及市地重劃開發區，目前已逐年開發，建議仍繼續監測中央路、學府路交通量。
2. 另公共停車位部分，仍請依本案細部計畫與本府城鄉局所簽定之協議書辦理。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文開發基地位置，與環說書件核定內容不一致，應更正。
2. 本文第 3-1 頁，103 年 5 月 30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0972805 號函審核同意變更內容對照表，請刪除「第一次」；104 年 4 月 20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40650970 號函審核同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請刪除「第一次」。

## 第 5 案：「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 340 等 85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21051787 號公告、103 年 1 月 20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0092060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21051787 號公告、103 年 1 月 20 日北府環

規字第 1030092060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對照表中宜將原需環評之依據條文與現修正規定列入對照。
-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無涉基地量體、停車場出入口與停車位數變更，故本局無意見。
-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請補充 103 年 1 月 20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00920601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附錄四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中表格 E，請開發單位仍應彙整載述居民陳情案件。
  3. 本案工程尚未完工，列管中(管制編號:F04B4673)，應依規定定期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

## 第 6 案：「三重區富貴段 476 地號等 1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9 月 12 日新北環規字第 106179210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9 月 12 日新北環規字第 106179210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原需環評之依據條文宜列入變更對照表。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無涉基地量體、停車場出入口與停車位數變更,故本局無意見。
2. 另捐贈 YouBike 部分,已於交評要求並承諾在案,故本案變更審查結論,不影響捐贈。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本案目前尚未施工,若後續委託營造業承攬工程,應於施工前,請營造業者提送申請文件向本局辦理列管事宜(申請管制編號、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並定期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

## 第 7 案:「**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 619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審查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三) 基地緊鄰環狀線之捷運站,未來捷運運轉後對臨捷運側之建物產生噪音及振動影響,應再補充說明並提出有效之減輕對策;另應說明捷運對關鍵樓層之視覺衝擊(如色彩及反光之考量)。
- (四) 本案 A、B 區分別設地下連續壁,再挖通之處理規劃為何?打通時應注意湧水問題,及營運後地下通道有無變形之問題。
- (五) 本案營運後對板南路及基地附近之鄰房造成交通衝擊,應詳加評估交通影響,其規劃之交通措施為何?(尤其於私設通路與板南路、立言街交叉口)
- (六) 本案現況為停車場,應補充營運後提供之公眾停車位數量是否能滿足現況需求。
- (七) 基地現況 PM2.5 已超過現行標準,施工期間應注意 PM2.5 增量之控制。
- (八) 本案公共設施空間均設置於 B 區,建議公共停車使用之進出口應設置於 B 區;另公共托育設施之臨時停車空間應再詳細說明並繪製於圖面。
- (九) 請確認 Ubike 捐贈方式、區位及數量等。
- (十) 本案基地曾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其補充之土壤污染調查除重金屬外,應含戴奧辛與有機污染物,且進行不同深度之補充調查,以確認場址土壤品質;另捐贈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該用地是否有土壤污染疑慮,請補充說明。
- (十一) 本案捐贈公園與基地 B 區之界面,應考量路徑串連,且不可做圍牆隔離。
- (十二)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由於本基地規模較龐大，容積又高達 467.03%，因此，有關：①交通衝擊：施工／完工->板南路、立言街 rush hours？尤其是 A、B 兩區連通之交通動線（含公益停車站立位的減碳及標誌系統）；②暴雨期間之臨災應變計畫（如，水災、火災及地震）；特別是當地的空污及 MRT 振動的監測機制？③消防及醫療救災動線與操作空間？
2. 12 米私設通路的正當性及維護性（日后的管理維護變用），特別是 A 區、B 區距離過遠，如何扣連 TOD 連接 Y13 或 Y12。
3. 公托中心的便利性(Ubike 或電動機車充電站)及交通衝擊(如接送及意外事件處理)，請再補充說明。
4. 夜間 A、B 兩區的：①交通噪音及光源設計，②建物美質景觀，③捐贈公園及 B 區的一致性景觀（Landscape design）？
5. 本案泳池、太陽光電及綠能之再生計畫（環境友善方案？）
6. 鄰近捷運環狀線，對本案住戶之噪音、振動有無影響？
7. 基地開挖如發現土壤、地下水污染或有掩埋之事業廢棄物宜有因應之對策。
8. 地面停車場地面破碎或樣品屋拆除之噪音振動、空污等宜有效控制環境污染之控制。
9. 節能減碳措施檢討溫室氣體排已考慮日常耗氣量，故相關文字宜納入。(P.8-12)
10. 本案設置汽機車停車位數分別多達 1 千多個位數，附近道路交通目前已嚴重，加上本案多出之交通量，必會造成更大交通衝擊，請再評估其影響程度及減輕對策。
11. 車子出入基地之一處板南路及立言街二處交叉路口，規劃之交通管制措施為何，請予說明。
12. 基地鄰近捷運，營運後產生之噪音及振動影響住戶，請補充說明建物設計上有何降低噪音及振動之相關措施。
13. 公共空間設置在 B 區，但汽機車出入口且設在 A 區之立言街，是否適合，請再檢討。
14. 捷運噪音對策如何？
15. 基地周圍有捷運設施及大樓等，基礎開挖時應注意鄰產保護。
16. 基地之土質鬆軟，建物之基礎支承力請嚴格檢討。如筏式基礎支承力符合技術規則要求，且安全係數大，業主還願花巨大資金打設樁基礎？
17. 地下室開挖期程為何？A、B 區分別設地下連續壁，再挖通之處理規畫如何？打通時應注意湧水問題。
18. 全區景觀植栽應考量維護及管理計畫？包括營運期間，修剪植物納入廢棄物管理。
19. PM2.5 現況濃度已超過現行標準，未來於施工期間應更加注意此項目增量之控制。（開挖後裸露面積及表層應有專人每日督導管理）。
20. 交通衝擊評估應增加私設道路與立言街口及板南路口之影響，尤其

本案引進 5 千餘人。

21. 本案基地目前作為停車場使用，提供超過數百個公眾停車位，本案開發後是否對週遭停車影響衝擊過大，亦應有所評估。
22. 沿街開放空間 A 區角隔處之風環境（點 30 及 32）仍較不佳，僅達短時間站坐，建議可改善。
23. 公園與 B 區之界面，建議考量路徑串連，亦要確認不可做圍牆造成隔離。
24. 宜說明捷運線所產生之噪音對本案各樓層住戶之影響並說明本案降低噪音（門窗隔音）之措施。
25. 本案交通出入口宜檢討停等空間，並對外來公眾停車或出入動線之指引及友善管理措施。
26. 宜說明捷運系統上乘客的視覺衝擊及本案住戶最接近捷運線之關鍵樓層之視覺衝擊處理，如色彩及反光的考量，以及外牆未來清洗時避免影響捷運系統。
27. 公托臨停之規劃是否足夠，或如何規劃與公眾停車空間之整合利用，公托的營運強度宜妥為納入規劃。
28. 雨水貯留使用宜考量能源因素，屋頂收集後以屋頂綠地使用優先，宜考慮屋頂設置部份貯蓄空間。
29. 建議仍應進行足夠數量之多點位及不同深度之分樣土壤調查（含公園部份），以免發生施工時卻發現污染事實，必須停工之困境？
30. 噪音及振動敏感受體之選定是否不足？
31. 書審意見 50 及 51 點，似乎仍未有效回覆？
32. 捐贈公園之區塊土壤未做土壤污染調查，建議應補充公園用地土壤污染調查，以確保未來公眾使用公園之安全。
33. 公共設施市民中心及圖書館，與集合住宅均座落於 B 基地，建議公共停車使用的進出路口應設於 B 區。
34. 原廠址元隆工業為電弧爐鋼廠，建議土壤污染調查除重金屬外，應含戴奧辛與其它相關的有機污染物。
35. 引進人口高達 5000 人，且開發量體甚大，應考量台灣目前少子化之趨勢，減少開發量體。
36. A 棟 3F 游泳池是否開放公眾使用？
37. 使用 RC 或 SRC 建材，耐震系數應再補充。
38. 使用瓦斯管線供各戶使用，應注意防災措施。
39. 學童及老人進出路口安全，應再詳細規劃，並補充說明。
40. 開發公眾使用停車場之動線及標誌應詳細標示，並應納入新北市公共停車查詢系統。
41. 本基地板南路 B 基地左上角，留設路側內化公托臨停接送停車區，非使用道路範圍。
42. 請確認 Ubike 捐贈方式、區位、量數等。
43. 請補充減輕交通影響衝擊策略與承諾。
44. 有關簡報內容所提都市更新獎及停車位數量，與都市更新委員會審

竣結果不同，請申請單位釐清修正。

45. 有關提供公共停車部分，請依 107.3.26 都設委員會 107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與市府簽訂協議書。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本案本局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新北交規字第 1070900958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並提供部分意見修正，請逐一檢視報告內容停車位數是否與之相符，並於確認後修正。

(三)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或史蹟，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地下室排氣出口佈置宜妥善規劃，避免影響室內空氣品質。
2. 第 8 章，施工前地下室開挖安全監測計畫、施工中地下室開挖安全監測計畫、施工後地下室開挖安全監測計畫，請說明期間如何區分，並請補充私設 12m 道路施工時，其界於 A、B 基地之間，安全監測計畫啟動監測之說明。
3. 本案分 A、B 基地分別請領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填方、挖方、餘土量情形請分別 A、B 基地檢討。
4. 本案 6-34 頁載發現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 4 種(領角鴉、大冠鷲、鳳頭蒼鷹)，應於第 7.2 生態環境一節補充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及第 8 章環境保護對策。
5. 委員意見第 4、5、7、12、19、25、28、31、34、42、46、47、58、59 點答覆說明請納入本文及載明索引頁碼，並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委員意見第 13 點答覆說明頁碼索引有誤；委員意見第 17 點答覆說明宜放置於本文。本局意見第 1~18、34、47、49、51、55、56 點答覆說明請納入本文及載明索引頁碼；本局意見第 19、52 點未確實補正，並請納入本文；本局意見第 31 點答覆說明內容與本文第 5 章不一致。
6.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土石方處理計畫開始，每月 GPS 軌跡光碟、剩餘土石方日報表等相關資料，應於次月 15 日前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7. 第 8-4 頁及本文各處「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請修改為「設置噪音自動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8. 本案已於 P.7-6、P.8-2 承諾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 P.5-51「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年第11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7年8月22日上午9時5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洪啟東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傅茂程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鍾鳴時  
江委員 志成 江錫銘代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蕭委員 再安

郭委員 俊傑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本府工務局 呂正華

新北市議會 彭成龍  
本府城鄉發展局 鄭振及

本府交通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都市更新處

本府環保局 邱庭錫 傅茂程 謝明勳 謝明勳  
王研方 登莉璇  
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辦公處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范煥英 李煜和  
洪煥文 鄧森慶  
華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國勝 王傳昇

漢翔開發有限公司 謝明勳  
雍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江佳君  
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明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瑜恬 林建仁 林靖怡  
悅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麗娟 許麗娟

欣寶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信致 戴敏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遠 黃維林 陳俊成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淑娟 黃莉新  
陳亦君 陳莉萍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壽廷 林育偉  
黃翰雅 林金賢 謝智元